

合同编号: _____

象山县贤庠中油重工西侧山体平基工程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象山县贤庠中油重工西侧山体平基工程项目

甲 方: 宁波交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 宁波永安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 6 月 11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矿山开采及宕碴加工承包合同	3
一、服务内容	3
二、服务价格	3
三、技术资料及场所	3
四、产品产量及质量要求	3
五、履约保证金	4
六、转包或分包	4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4
八、款项支付	4
九、税费	4
十、 违约责任	4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8
十二、诉讼	8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8
附件 1：采购需求	10
附件 2：价格文件（投标文件）	42
第二部分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44
第一条 工程概况	45
第二条 承诺	45
第三条 安全投入和资金保障	46
第四条 安全设施和施工条件	46
第五条 隐患排查与治理	47
第六条 安全教育与培训	47
第七条 事故应急救援	47
第八条 安全检查与考评	48
第九条 违约责任	48
第十条 补充条款	49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	49
附件 1	50
第三部分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52

第一部分 矿山开采及宕碴加工承包合同

项目编号: TXCG2025014

项目名称: 象山县贤庠中油重工西侧山体平基工程项目

甲方(采购人): 宁波交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成交供应商): 宁波永安建设有限公司

一、服务内容

象山县贤庠中油重工西侧山体平基工程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作内容及要求。乙方严格按照矿山《安全设施设计》、《施工设计方案》、《矿山水土保持方案》(如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如有)等设计方案及技术资料开展服务工作。

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二、服务价格

1、服务单价

宕碴全费用综合单价为 7.93 元/吨, 宕碴回填全费用综合单价为 4.00 元/吨。

2、合同总价

暂定总价(大写): 壹仟捌佰零柒万零叁拾贰元整

(小写): ¥18070032 元

不含税价为: ¥16578011 元, 税额: ¥1492021 元, 税率: 9%。

3、加工量的计算

按采购人宕碴石料销售及回填数量计算开采加工量, 并以此数量结算生产费。

三、技术资料及场所

1、乙方应该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

3、本项目中所涉及到的甲方现场办公场所、家具、电脑设备等所由乙方提供。

四、产品产量及质量要求

乙方配备的开采加工设施设备、材料、人工等应满足甲方对加工宕碴成品的日产量、月产量及年产量要求。每月根据甲方下达的供料计划生产宕碴, 不得无故延误生产, 并

符合宕碴质量要求。甲方在每月底前 5 日向乙方下达次月生产任务计划。

五、履约保证金

为保证矿山生产正常启动、运作，履约保证金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交。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1%。

2、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银行提供的保函、保险保单，保函形式出具的履约担保须经甲方确认。

3、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前三个工作日内。

4、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待合同履约完成后 7 日历天内无息退还。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2、如有转让或分包行为或其他行为等，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24 个月（含矿区基础设施和临时设施建设 2 个月），开工时间及开采期满后生产加工服务结束时间以采购人下达的书面通知为准。

2、履行方式：按合同。

3、履行地点：项目所在地。

八、款项支付

正式投入生产后，每一个自然月为一个结算周期，根据结算周期内采购人的销售及回填数量和对应的中标单价结算生产费，采购人每个结算周期支付应付生产费的 90%，供应商于每个结算周期结束后的 30 日内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应付生产费的 10%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2 个月内支付，供应商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注：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须提供税率为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开具的发票税率低于 9%的，采购人有权从支付款项中扣除税差部分。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税费均由供应商负责。

十、违约责任

乙方（供应商）违约责任：

（1）供应商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或消极履行合同

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等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属于根本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成交供应商前期所投入的所有设施设备、采购人应付成交供应商而未支付的费用等归采购人所有，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追索。

(2) 乙方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等原因被县级及以上部门书面督办整改的，乙方需积极进行整改，若不配合整改，消极对待，拖延整改，超出规定整改期限的，甲方从加工服务费中扣除 10 万元 / 次。若乙方未进行整改，甲方有权指定其他供应商进行整改，整改费用从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并支付整改费用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加工服务费中扣除。

(3) 乙方因在生产加工过程中投入不到位的，造成上级部门对甲方的处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甲方以上级部门对甲方罚金的 2 倍金额对乙方作出处理，违约金从加工服务费中扣除。

(4) 乙方要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合理安排工程车辆进出。乙方应建立有效安全责任制，落实到人，加强现场施工人员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如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被上级主管部门书面督办整改的，甲方对乙方处以整改费用 50% 的处理，违约金直接从加工服务费中扣除。乙方应充分考虑施工安全，如在施工中发生一切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发生重特大事故的，甲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本次事故善后处置应急备用金，并由相关部门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 成交供应商生产的成品不符合采购人质量要求的，采购人不支付此部分产生的服务费，第一次查实质量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赔偿该批次宕碴合格成品售价的 50%，第二次查实的，由成交供应商赔偿该批次宕碴合格成品售价的 80%，第三次查实的，由成交供应商赔偿该批次宕碴合格成品售价的 100%，累计满三次后，如再次发生不符合采购人质量要求的，除由成交供应商赔偿该批次宕碴合格成品售价的 100% 外，每次从履约保证金或应付加工服务费中加扣 10 万元，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乙方对生产资源有保管义务，管理不善造成资源外流或无法挽回的损失或被偷盗，一经查实，乙方承担一切损失，由甲方按照市场价 10 倍对乙方进行处理，违约金直接从加工服务费中扣除。

(7) 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被县级、市级、省级、国家级新闻媒体负面曝光，每曝

光一次，采购人按负面影响的程度依次课以 2 万元、5 万元、25 万元、50 万元的违约金。

以上负面新闻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未按照矿山安全设施设计、设计施工方案、矿山安全规程要求规范施工作业，被上级有关部门或外部专家检查后曝光；在矿山采掘作业、爆破施工、矿石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爆破震动投诉、沿线道路村庄噪声、矿石抛洒等环境投诉问题，供应商未能及时处理。

（8）如因供应商拖欠工资等问题引起 5 人以上人员集体上访等原因造成采购人被相关部门处罚，经核实是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人课以相关部门处罚金额双倍的违约金。如采购人因此垫付相关费用的，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应付加工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9）如因供应商越界开采矿产资源、破坏林地等原因造成采购人被相关部门处罚，经核实是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人课以相关部门处罚金额双倍的违约金。

（10）按照《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 11 号）规定，如供应商被有关部门纳入进失信名单，采购人按照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影响较为恶劣且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1）因供应商原因发生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环保事件、职业病发生等，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刑事责任，除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外，如采购人因此被相关部门处罚的，供应商另按管理部门罚款的双倍金额支付采购人违约金。

（12）供应商未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重大变更范围》、《安全设施设计报告》等落实矿山建设及开采加工，存在工程质量偏差、安全投入不足等，造成矿山建设质量及开采加工设备设施未达到合同约定或相关要求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补建安全设施、工程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或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为止，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采购人投资损失全部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按延误工期 5000 元/天课以违约金。情形严重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3）因供应商安全生产存在重大隐患，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停工停产的，每停工停产一天按 10000 元/天支付采购人违约金；因主管部门督察（检查）、采购人例行检查发现供应商存在问题或安全隐患，需要立即整改的，供应商拒不整改或未按时间节点完成整改，采购人有权要求局部停工、停产，采购人按照每次整改通知课以 1 万元违约

金。

(14) 供应商未按照《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矿安〔2022〕4号)的要求,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安全应急预案演练、安全生产检查、风险辨识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确保安全费用足额投入而导致生产事故的发生或被上级主管部门约谈,违约责任如下:

1) 供应商发生设备设施环保事故、火灾事故、人员轻伤事故,采购人按照一次事故课以 5000 元违约金。

2) 供应商如发生重伤事故,采购人将按每起事故课以 2 万元违约金;若发生死亡事故的,供应商除按照《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采购人课以每死亡 1 人 50 万元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适合本项目的安全负责人,因此造成的停工、停产损失,经第三方咨询机构定损后,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据实扣除,不足的有权继续追偿。

3) 供应商如发生一起 2 人及以上死亡或一个月内连续发生两起 1 人死亡事故,或在黑名单期间又发生死亡事故的,视同违约,供应商必须在三个月内无条件退场,采购人不予经济补偿;退场期间的财产处理由退出方自行解决,采购人无责任和义务承担协调任务,亦不对资产交接、资金往来、劳务工资及事故善后处理、罚款和遗留问题的处理等承担责任。

(15) 供应商须按《浙江省矿山粉尘防治技术规范(暂行)》要求,做好矿山粉尘防治。矿山凿岩、机械采掘、石料铲装等环节必须采取喷淋抑尘措施。若粉尘废水防治措施或其他生态环境问题未达到要求,被生态环境部门查处,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整改完成的,采购人课以每次 10 万元的违约金。

(16) 监控系统的视频记录 3 个月内不得删除;故障超过 48 小时未修复完好的,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并承担全部责任;人为无故关闭视频监控系统,每次课以 10 万元违约金。人为无故关闭视频监控系统,同时造成资源被盗窃或损失的,没收履约保证金。

(17) 具备生产条件后,供应商的生产加工活动应按采购人下达的年、月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有组织、有步骤的合理规划和安排,若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年生产量、月生产量,则采购人课以 3 万元/次违约金。

(18) 配备的项目组成员(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工程技术人员)月到岗率不少于每月 22 日历天(有特殊情况少于上述时间的,应通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且涉及到爆破等环节,必须到位,月到岗率达不到

规定的，承担 2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从开采加工费中扣除。

(19) 供应商主要管理人员（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工程技术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如出现不听采购人的正常工作指挥，影响恶劣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及时调换主要管理人员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止。如发现主要管理人员中有不称职或有其他违背职业道德发生，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无条件更换该主要管理人员并提供具有更佳工程经验的主要管理人员，经采购人考核同意后再上岗，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赔偿。

(20) 供应商主要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管理规范的，每发现 1 次，课以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21) 供应商违反约定进行转包或分包或挂靠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取消供应商的项目实施资格。供应商被取消项目实施资格的，供应商除赔偿采购人所有损失外，还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特别说明：

(1) 因不可抗力因素【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供应商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建设原因引起者除外）、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采购人或供应商责任造成的爆炸（及火灾）、瘟疫等】强制性政策影响，供应商未能按采购人要求进度完成任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上述各项违约金除注明出处的，甲方有权在加工服务款中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履约保证金扣减后，乙方应立即将保证金补齐至约定金额。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8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修改或补充的，需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 (1) 招标文件
- (2) 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更正补充文件
- (5) 乙方投标文件
- (6)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正本一式拾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监管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备案。

附件：1.采购需求

2.价格文件（投标文件）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附件 1: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象山县贤庠中油重工西侧山体平基工程项目。

2、工程场地现状：工程区位于贤庠中油重工西侧，由北区、南区两个区块组成，北区已经因前期工程建设形成了边坡，边坡呈南北向，长度约 100m，边坡高度约 2-13m，坡度约 50-70°，坡底高程为+2.8m~4.5m，坡顶高程为+17.74m；南区除东部、南部、南西部因前期道路工程进行了少量开采，其余未曾开采利用，基本保持原始地形，现状底标高为+3m~+6m，最高山顶位于西南侧，标高为+37.69m。



北区现状图



南区现状图

3、工程区范围：该场地因早期开挖形成多处欠稳定高陡人工边坡，为消除地质灾害隐患，有效利用该场地同时与周边建设规划协调，将场地内地坪开挖至+3.0m，后统一回填宕碴至+3.8m 高程。本项目最终境界宕底标高为+3.8m，开挖深度：+3m~+37.69m，项目区面积 0.0976km²，由 185 个拐点围成，其中北区由 20 个拐点组成，面积为 0.0090km²，开挖标高为+17.74m~+3m；南区由 165 个拐点组成，面积为 0.0886km²，开挖标高为+37.69m~+3m，在 J72-J75 拐点段形成高约 22m 边坡，于+13m 设 3m 宽平台，设计边坡坡率 1: 0.5，拐点坐标见下表。

工程区范围拐点坐标表（CGCS2000 坐标系）

拐点编号	X 坐标	Y 坐标	拐点编号	X 坐标	Y 坐标
北区					
J1	3281186.26	41395068.33	J11	3281043.61	41395019.79
J2	3281178.31	41395040.21	J12	3281034.79	41395018.13
J3	3281158.16	41395001.75	J13	3281000.29	41395017.06
J4	3281138.73	41394988.69	J14	3280997.05	41395020.22
J5	3281122.66	41394993.88	J15	3280988.78	41395026.54
J6	3281100.28	41394995.58	J16	3280984.13	41395033.66

拐点编号	X 坐标	Y 坐标	拐点编号	X 坐标	Y 坐标
J7	3281081.15	41395005.36	J17	3280977.89	41395042.53
J8	3281072.54	41395016.56	J18	3280977.30	41395042.87
J9	3281062.94	41395022.93	J19	3281070.37	41395054.21
J10	3281057.24	41395023.81	J20	3281091.89	41395056.83
南区					
J21	3280852.69	41394893.93	J104	3280692.73	41394755.24
J22	3280855.94	41394854.94	J105	3280693.53	41394757.80
J23	3280854.99	41394837.50	J106	3280693.84	41394759.71
J24	3280862.72	41394828.56	J107	3280694.00	41394764.24
J25	3280872.32	41394821.87	J108	3280694.24	41394766.86
J26	3280894.49	41394821.89	J109	3280694.00	41394770.92
J27	3280918.21	41394810.97	J110	3280693.29	41394774.66
J28	3280923.01	41394807.53	J111	3280691.54	41394779.82
J29	3280931.49	41394789.98	J112	3280689.47	41394784.74
J30	3280931.18	41394770.55	J113	3280687.88	41394788.56
J31	3280928.42	41394759.91	J114	3280684.39	41394794.99
J32	3280923.88	41394750.69	J115	3280680.07	41394801.72
J33	3280921.37	41394734.39	J116	3280679.24	41394803.03
J34	3280932.48	41394717.02	J117	3280674.79	41394811.20
J35	3280935.23	41394710.31	J118	3280671.53	41394816.45
J36	3280936.76	41394681.14	J119	3280683.00	41394830.75
J37	3280934.00	41394661.90	J120	3280686.98	41394835.72
J38	3280932.50	41394651.89	J121	3280686.21	41394836.41
J39	3280935.11	41394630.64	J122	3280683.35	41394838.57
J40	3280934.27	41394623.84	J123	3280680.65	41394840.62
J41	3280934.27	41394619.48	J124	3280675.57	41394843.72
J42	3280934.54	41394614.31	J125	3280672.48	41394845.62

拐点编号	X 坐标	Y 坐标	拐点编号	X 坐标	Y 坐标
J43	3280935.47	41394610.85	J126	3280666.85	41394849.98
J44	3280940.90	41394606.21	J127	3280663.28	41394853.63
J45	3280944.60	41394598.15	J128	3280660.35	41394857.75
J46	3280948.43	41394591.41	J129	3280655.59	41394866.40
J47	3280950.15	41394585.74	J130	3280651.22	41394873.78
J48	3280950.41	41394578.61	J131	3280646.30	41394883.46
J49	3280949.35	41394574.49	J132	3280643.63	41394889.62
J50	3280950.56	41394572.48	J133	3280643.14	41394890.75
J51	3280952.95	41394570.75	J134	3280642.90	41394891.30
J52	3280954.26	41394569.18	J135	3280642.92	41394894.40
J53	3280955.44	41394565.76	J136	3280642.57	41394898.75
J54	3280956.23	41394560.08	J137	3280642.61	41394899.79
J55	3280955.71	41394556.00	J138	3280642.26	41394906.22
J56	3280954.00	41394553.25	J139	3280642.03	41394909.71
J57	3280952.64	41394552.12	J140	3280641.39	41394915.43
J58	3280954.12	41394551.41	J141	3280640.28	41394918.94
J59	3280955.43	41394550.10	J142	3280639.40	41394920.92
J60	3280956.21	41394548.08	J143	3280636.62	41394927.43
J61	3280955.89	41394546.93	J144	3280633.93	41394935.60
J62	3280954.92	41394546.28	J145	3280632.10	41394941.08
J63	3280953.71	41394545.21	J146	3280631.07	41394943.06
J64	3280953.24	41394543.86	J147	3280631.03	41394945.43
J65	3280953.37	41394543.05	J148	3280631.48	41394947.80
J66	3280953.50	41394541.72	J149	3280632.14	41394950.77
J67	3280954.03	41394539.99	J150	3280632.86	41394952.55
J68	3280954.57	41394538.46	J151	3280634.16	41394955.50
J69	3280955.77	41394536.76	J152	3280641.97	41394960.73

拐点编号	X 坐标	Y 坐标	拐点编号	X 坐标	Y 坐标
J70	3280954.75	41394530.37	J153	3280648.01	41394964.71
J71	3280922.21	41394538.82	J154	3280652.16	41394969.15
J72	3280888.49	41394554.66	J155	3280658.05	41394981.62
J73	3280906.33	41394585.62	J156	3280659.94	41394985.62
J74	3280895.17	41394593.27	J157	3280660.80	41394987.46
J75	3280834.31	41394634.98	J158	3280660.68	41394989.03
J76	3280793.94	41394655.16	J159	3280659.82	41395000.29
J77	3280749.62	41394663.66	J160	3280658.76	41395004.07
J78	3280706.18	41394665.25	J161	3280789.23	41395019.96
J79	3280704.25	41394667.29	J162	3280804.07	41395021.77
J80	3280700.48	41394671.30	J163	3280834.84	41395025.52
J81	3280698.56	41394674.60	J164	3280857.89	41395028.32
J82	3280698.08	41394675.80	J165	3280940.25	41395038.36
J83	3280696.70	41394684.16	J166	3280951.02	41395039.67
J84	3280695.75	41394689.24	J167	3280936.07	41395022.65
J85	3280694.69	41394694.27	J168	3280928.14	41395017.93
J86	3280694.00	41394697.06	J169	3280912.62	41395015.33
J87	3280693.68	41394698.35	J170	3280900.72	41395009.73
J88	3280692.31	41394702.64	J171	3280893.58	41395002.40
J89	3280691.01	41394708.38	J172	3280882.98	41394985.17
J90	3280689.01	41394714.54	J173	3280872.69	41394972.09
J91	3280687.82	41394718.90	J174	3280866.96	41394968.16
J92	3280687.10	41394722.91	J175	3280864.96	41394968.14
J93	3280683.78	41394723.76	J176	3280859.56	41394977.10
J94	3280682.96	41394723.97	J177	3280855.98	41394980.26
J95	3280682.73	41394725.51	J178	3280851.66	41394980.22
J96	3280682.65	41394728.36	J179	3280847.75	41394976.62

拐点编号	X 坐标	Y 坐标	拐点编号	X 坐标	Y 坐标
J97	3280682.73	41394732.16	J180	3280838.30	41394965.45
J98	3280683.44	41394734.30	J181	3280835.14	41394957.73
J99	3280685.03	41394738.58	J182	3280832.36	41394946.87
J100	3280687.57	41394744.93	J183	3280832.55	41394938.19
J101	3280690.35	41394750.32	J184	3280836.64	41394921.30
J102	3280691.46	41394753.34	J185	3280840.94	41394912.74
J103	3280692.34	41394754.66			

4、开挖境界

根据工程区地形图、界线和资源量估算报告，工程区内为可利用的普通建筑石料（材）。开挖范围与工程区范围界线一致，开挖标高自+37.69m至+3m，大多范围最终夷为平地，并回填至+3.8m，在 J72-J75 段设+13m 平台，宽 3m，设计边坡坡率 1: 0.5。

5、根据《资源量估算报告》，象山县贤庠中油重工西侧山体平基工程项目拟开挖土石总量为 95.8459 万立方米（229.4958 万吨）：其中拟开挖资源量为 93.3944 万立方米（225.0831 万吨），包括石料 49.0385 万立方米（127.5001 万吨），宕碴 44.3559 万立方米（97.5830 万吨）；拟开挖土方为 2.4515 万立方米（4.4127 万吨），工程区拟开挖资源量汇总见下表。

工程区拟开挖资源量汇总表

名称		北区		南区		合计	
		体 积 (m ³)	重 量 (t)	体 积 (m ³)	重 量 (t)	体 积 (m ³)	重 量 (t)
石料	中风化凝灰岩	3572	9287	486813	1265714	490385	1275001
宕碴	强风化凝灰岩	10484	23065	433075	952765	443559	975830
合计		14056	32352	919888	2218479	933944	2250831
土方	覆盖层	250	450	24265	43677	24515	44127
土石总计		14306	32802	944153	2262156	958459	2294958

备注：平均体重中风化凝灰岩 2.60t/m^3 ，强风化 2.20t/m^3 ，第四系覆盖层 1.8t/m^3 。

5、工程区需进行宕碴回填，其中北区回填面积 5836 平方米；南区回填面积 86756 平方米。工程开挖终了标高为+3m，对宕底+3m 标高进行回填，回填高度为 0.8m，回填范围为工程红线范围，回填物采用工程区内宕碴。经估算，本项目宕碴回填（压实方）总量 74074 立方米，其中北区 4669 立方米，南区 69405 立方米。

按照土石方松实系数 1.31 换算，宕碴回填总量（自然方）56545 立方米（12.4398 万吨）；其中北区 3564 立方米（0.7841 万吨），南区 52981 立方米（11.6558 万吨）。

6、根据矿体赋存状态和工程区地形的特点，开挖底盘标高+3m，最终夷为平地，回填平整至+3.8m 为最终标高，在 J72-J75 段，设+13m 平台，宽 3m，设计边坡坡率 1:0.5。北区划分为 9 个块段，南区划分为 28 个块段，采用平行断面法求取块段体积，减去覆盖层及风化层体积，即为设计利用矿体体积，再根据矿石体重，得到设计利用资源量。

经计算，工程区设计资源量 91.96 万立方米（221.61 万吨）。其中石料矿资源量为 48.28 万立方米（125.52 万吨），宕碴矿资源量为 43.68 万立方米（96.09 万吨）。剥离物量：2.41 万立方米（3.86 万吨）。对比《资源量估算报告》所提交的资源量，设计利用率 98.46%。

回填至+3.8m 标高需宕碴 5.6545 万立方米（12.4398 万吨）。则剩余土石方量为：石料资源量为 48.28 万立方米（125.52 万吨），宕碴资源量为 38.03 万立方米（83.65 万吨），剥离物 2.41 万立方米（3.86 万吨）。

7、南区西侧采用爆破开挖，石料 33.27 万立方米（86.51 万吨），宕碴 21.67 万立方米（47.67 万吨）。北区及南区东侧采用机械开挖，石料 15.01 万立方米（39.01 万吨），宕碴 22.01 万立方米（48.43 万吨）。

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基本要求

1、服务期限

开采期：24 个月（含矿区基础设施和临时设施建设 2 个月）；开工时间以采购人指令为准。

2、生产规模：110.8 万吨/年。

3、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4、开采加工基本要求：

(1) 严格按照《浙江省矿山粉尘防治技术规范（暂行）》要求，做好矿山粉尘防治。矿山凿岩、机械采掘、石料铲装等环节必须采取喷淋抑尘措施，采用湿法作业。矿区主要道路及生活办公区必须做到地面硬化，雨污分流系统畅通。

(2) 严格按照《职业危害防治法》的有关要求，定期开展职业危害评价、职业危害检测和从业人员健康体检，职业危害禁忌症员工不得从事本项目相关禁忌工作。

(3) 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相关规定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组织实施矿山环保设施建设、落实环保措施，落实矿山开采、生产加工、铲装、运输等各工艺环节中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工程项目实施期间涉及“三废”管理、危险废物保存处置等需符合环保要求。

(4) 严格按照评审通过的《安全设施设计》和《安全预评价》组织实施矿产资源开采和宕碴加工，并按要求落实各项安全对策措施和防护设施设备，确保安全生产。

(5) 严格按照评审通过的《施工设计方案》等要求，组织实施矿山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开采和地质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各项设施建设和配置及环境保护工作。必须严格按照“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的原则对矿区范围内的石料资源进行开采，修复改善矿区环境，美化采区地表景观。在矿山开发开采时需采取地质灾害防治措施，确保不发生地质灾害。严格按照《施工设计方案》要求进行场地回填。

(6) 合同履行期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安全评价，落实环保、职业危害检测，定期检定、检测特种设备等。

(7) 开采期间，需沿矿区红线设置闭环围挡（高度 2m），确保外人无法进入矿区；设置门岗，需有专人 24 小时不间断值班，确保对矿区和石料资源进行有效监管；围挡应具备一定的抗风性、牢固性、稳定性，确保不出现倒塌、严重变形等影响安全与使用的情况。若因围挡抗风性、牢固性问题导致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8) 开采期间沿矿区周边需设置防爆破滚石措施，防止爆破时滚石进入周边造成伤害和破坏；按相关规定在爆破影响范围区间设置爆破震动检测设备，对爆破影响情况实施全过监测。

(9) 涉及矿山开采所需要的水、电、道路、加工堆放场地等，由成交供应商根据需要与当地政府协商解决，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水、电等采购人已办理的，成交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该项费用。

(10) 成交供应商不得在矿区及周边范围内新建与采矿生产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

等设施。

(11) 本采矿权或合同终止后，成交供应商应在一个月内自行拆除矿区资产，无补偿。如未及时拆除，采购人将委托第三方处置，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设备和人员要求

(1) 供应商设备的配备应满足本项目年产量要求或采购人售料要求，设备、设施不能是自然资源部、应急管理部、住建部门明令禁止的设备、设施，主要生产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矿山安全、环保、节能等要求。

(2) 人员配备满足年产量的生产需要，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

(3) 成交供应商须对其所有工作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4) 成交供应商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成立企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搭建项目应急领导和应急救援队伍及机构，项目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并配备专职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对承包的项目实施统一组织、统一管理，做到统一标准尺度、统一工作流程。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在服务期间内原则上不得更换。

三、采购清单

序号	石料产品名称	暂定数量（万吨）	全费用综合单价 （最高限价） （元/吨）	合价（万元）	备注
1	宕碴	221.6200	8.71	1930	
2	宕碴回填	12.4398	5.46	68	

备注：

(一) 上述价格为本项目全费用综合单价的最高限价，超过合计最高限价或任何一个单项全费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的报价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二) 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红线范围内所有工作的费用，包括工作面准备、基础设施建设、矿区开拓道路、联络道、施工作业平台以及相关设施、矿区道路开采期内的日常养护维修、清表及树木挖除与处置、覆盖层剥离、开采（综合机凿、炸药爆破、切割或静态爆破等多种方式综合）、二次解小、装车；以及矿山地质与环境防治及监测（主要含临界边坡、台阶复绿、

处理宕底、作业场地平整、排水、爆破及环境监测）等内容。宕碴（回填部分）除包括以上工作费用外，还包括涉及的运输、卸料、摊铺、回填、压实等内容。

2、其他费用：

（1）石料堆场、生活办公场所建设与场地租赁；

（2）山皮土挖装、临时转运堆放及二次装车（山皮土方量以现状实际开挖量为准；若山皮土实际开挖量超过 38600 吨，超过部分同样已包含在已标价子目的全费用综合单价中，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对此进行补偿）；清表废料、下脚料或矿区内废弃物料的自行处置；

（3）地磅采购、安装、调试、迁移、间隔期 ≤ 2 个月的保养维护、拆除，安装场地租赁费，辅助管理用房及配套设施；地磅安装至少 2 台（组）及以上，并配备全自动化系统和监控设备；地磅称重计量数据接入采购人数字化监管系统。

（4）水、电及电信线路及配套设施建设；

（5）矿区监控系统建设方案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设计，需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设计并经采购人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监控系统建设方案涉及的工程量不得低于或少于高清球机 26 台、高清枪机 30 台、高清高空全景摄像机 1 台、立杆 32 根（高度不得低于 9 米，其中高空全景摄像机立杆高度不得低于 20 米），推荐采用大华、海康、宇视或同等档次的品牌；同时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监控设计方案须确保沿矿区周边、进出口大门、上下山开拓道路、采场、生活办公区、堆场、地磅房等区域都设置安装高清摄像头，并确保全方位布控、无死角盲区，设置监控室、建设可视化管控平台，并提供相应的配套设备（含固定和移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监控系统建设，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设备采购，并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迁移、拆除以及通讯单位的相关费用；监控影像资料需保存 3 个月以上；矿区监控设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接入采购人数字化监控系统，并承担全部费用。监控设备故障超过 24 小时未修复完好的，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次，48 小时内未修复或出现 3 次以上故障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6）进出场内外临时道路（含矿区内运输道路、矿区至环港公路段机耕路及市政道路）修筑、维护、日常清扫、交通及安全设施设置及完工后恢复原状等费用；

（7）爆破器材、炸药等火工用品临时存放的管理用房及二次配送费；

（8）临时排水沟、临时截水沟、临时沉淀池及采场边界临时围墙的建设与拆除；

(9) 表层植被、矿区内废弃物、拆除物清运处置（含伐树、挖树根）；

(10) 开采、回填过程可能产生影响的监测、评估费用及由于开采、回填活动影响引起的相关赔偿费用；

(11) 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费必须按照财资【2022】136 号文《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最新相关规定执行；

(12) 矿山在开采过程中，如遇地质环境相对复杂，需对局部边坡进行加固施工措施；

(13) 施工场地范围内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涉及的相关手续及费用；

(14) 临时用地需要的建设和绿化费用；

(15) 开采及加工设备费用（含安装、维护、拆除费用）（包括设备后期维护）；

(16) 本工程按规定应由成交供应商投保的保险费（含第三者责任险）。

(17) 本平基工程矿区内已存在建构筑物的拆除及垃圾清运处置。

(18) 矿区内石料资源保管费和第三方伤害补偿费。

(三) 本项目按采购人宕碴石料销售及回填数量计算开采加工量，并以此数量结算生产费。

四、服务要求

1、采掘、加工、回填质量要求

(1) 开采剥离过程中，中风化凝灰岩、强风化凝灰岩及剥离土应进行完全分离，不得相互混合；宕碴加工过程中，中风化凝灰岩宕碴和强风化凝灰岩宕碴成品要进行区分，不得混合；成品宕碴石料粒径不大于 500mm，无剥离残留物。宕碴成品质量同时须满足采购人、销售市场及客户要求。

(2) 开挖至+3.0m 后采用宕碴对红线内场地进行回填处理，回填高程+3.8m。采用分层回填与压实，回填分层厚度不大于 300mm，每层回填后采用振动压路机压实 4~6 遍，要求压实度大于 93%，平整后场地内平整度误差不大于 20mm。

(3) 矿山采掘施工过程：使用的设备、材料 100%合格，满足《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爆破安全规程》及浙江省、宁波市有关安全、环保要求，还要满足《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道路交通标》（GB5768）、《安全色》（GB2893）、《安全标志》（GB2894）等安全及相关规定，上述如有新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标准及规范执行。

(4) 场内运输要求：矿区场内运输按相关部门管理要求，相应证件必须齐全。

2、开采及加工进度要求

成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的供料计划生产加工宕碴产品，满足采购人对宕碴成品的日产量、月产量及年产量要求。每月根据采购人下达的供料计划生产宕碴，不得无故延误生产，否则视为违约。

3、平基工程前期相关工作

《爆破施工设计》等前期相关资料编制及评审，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审批等事项，需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

4、现场施工作业的相关工作内容

(1) 成交供应商需在中标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矿山基础设施建设和临时设施建设，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超出 2 个月未建成，每超出一日从应付加工服务费中扣除 5 万元，如加工服务费不足时，成交供应商应以现金补足。

(2) 供应商应按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和要求严格管理进入矿区内的运输车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并与进入矿区运输石料的采购人客户委托车辆签订《矿石运输安全管理协议》，防止装车运输时机械伤害、高处坠落、车辆伤害事故发生，严禁超载超速、酒后开车、疲劳驾驶、无证驾驶、违章驾驶等事件在矿区内发生，避免发生矿内交通事故。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因此引起的所有经济 and 法律责任。外来车辆进入矿区的安全管理有供应商负责，并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 场地清理

本平基工程开采施工场地（红线范围内）以中标后合同签订时的现状移交，合同签订前已存在的一切废弃物、地表附属物等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清运处置，并承担相关费用；投标过程中供应商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4) 开挖碴料

凡可利用的开挖料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按照《施工设计方案》布置的地点堆存。

1) 供应商在开挖、装运、堆存和其它作业时，应采取可靠的保质措施，保护该部分碴料免受污染和侵蚀。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施工措施计划所规定的堆碴地点、范围和堆碴方式进行堆存，应保持碴料堆体的边坡稳定，并有良好的自由排水措施。

3) 供应商应按施工措施计划中对碴料利用的安排，采取合理的开采、装运和堆碴措施，以提高碴料的利用率。

(5) 弃土、宕碴和成品料堆放其他要求

弃土及宕碴和成品料的堆放要符合《安全设施设计》及安全生产相关要求，超过一定规模 and 高度需设置堤坝和挡墙。

5、露天矿开采

对于采购人下达的生产计划任务，供应商应按施工设计方案及安全设施设计，并根据开采场地形、地质、水文气象、交通道路、开采条件和开采场特性等各项资料编制生产计划及方案并依照进行采矿作业。

(1) 开采工作面的划分，钻孔-爆破-解小-装车等作业的实施，需充分考虑开采区的供电系统、排水系统配置、堆料场保障、运输线路、弃渣场以及备用料源等因素；爆破作业必须按照《爆破安全规程》要求进行。

(2) 表土和覆盖层的开拓剥离

石料开采前，供应商应按批准的料场开采规划和作业措施，进行表土和覆盖层的剥离至可用石层为止。剥离的表层有机土壤和弃土运往矿区内指定地点堆放。在开采过程中，遇有比较集中的软弱带时，应予以清除，严禁在可利用料内混杂废碴料。

6、露天矿开采石料资源保管

成交供应商应做好安全保卫工作及场内矿石料保管工作，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处理并向采购人汇报。

7、生产加工相关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及投标文件建设生产、生活、管理等设施、设备及场地内布置，并在采购人要求时间内开展生产活动，确保采购人的经营需求。

(2) 成交供应商须自行组织配备生产管理及相关作业人员，负责组织生产、安全等管理和实施，合理安排工人生活、安全、保险及一切相关事宜，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3)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法律、法规，投入必要的环保设施，采取合理的环保措施，确保文明生产，科学施工确保安全生产。

(4) 宕碴产品粒径等指标由采购人根据市场需求确定，成交供应商须服从采购人的要求生产加工。

8、场地回填要求

开挖至+3.0m 后采用宕碴对红线内场地进行回填处理，回填高程+3.8m。回填的宕碴需过磅后再回填。

9、技术、安全等资料编制及管理相关要求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安全、技术等所有相关资料由供应商负责编制、整理及保管，项目竣工后由供应商负责把完整且符合要求的整套资料移交采购人存档。

五、安全文明施工

5.1 一般规定

5.1.1 应用范围

本章规定适用于本项目所示的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管理、安全技术及文明施工等，包括现场施工劳动保护、照明、场内交通、消防、洪水和气象灾害保护、安全监测、文明作业等的施工安全文明措施。

5.1.2 成交供应商的责任

(1) 成交供应商应按本合同规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2) 成交供应商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杜绝生产安全事故，切实保障生命和财产安全，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

(3) 成交供应商应对员工进行施工安全教育，并按本章第 5.2.9 条规定的内容，编印安全保护手册发给全体员工。工人上岗前应进行安全操作的考试和考核，合格者才准上岗。

(4) 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安全规程。若中标人责任区内发生安全事故时，成交供应商应立即报告采购人，并在事故发生后 12~24 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交事故情况的书面报告。

(5) 成交供应商按合同及《安全设施设计》要求建立完善的施工安全生产设施，为施工作业人员配置必需的劳动保护用品，施工安全的专项费用必须专款专用。

(6) 成交供应商应建立专门的安全监督检查机构，配备专职安检人员。定期进行施工作业的安全检查，及时作好安全记录。

5.2 施工安全措施

5.2.1 施工安全措施的内容和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交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其内容应包括施工安全机构的设置、专职安全人员的配备，以及防洪、防火、防毒、防噪声、防爆破烟尘、救护、警报、治

安和火工用品管理、车辆管理等。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还应遵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5.2.2 劳动保护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国家《劳动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包括：

(1) 定期向所有现场施工人员发放劳动者必需的安全帽、水鞋、雨衣、手套、手灯、防护面具和安全带等劳动保护用品，以及特殊工种作业人员的劳动保护津贴和营养补助等。

(2) 按《劳动法》第四章的有关规定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加班时间不得超过《劳动法》的规定，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

5.2.3 照明安全

照明用电应遵守设计文件及相应规范标准的规定。潮湿工作面的工作灯应采用 36V 或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5.2.4 接地及避雷装置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或避雷装置。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接地或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检测、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5.2.5 有害气体的控制

(1)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设计文件及相应规范标准的空气控制标准，以及防尘、防有害气体的控制的规定。

(2) 成交供应商应对可能发生有毒气体的施工工作面，配备对有害气体的监测和报警装置。该工作面作业的工人应使用防护面具和防护工作服。

(3) 一旦在施工工作面发现有毒气体，成交供应商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疏散人员，查清毒源，作好监测记录，及时报告采购人。进入有毒工作面进行抢救的工作人员必须先自己佩带好防护面具和防护工作服。

(4) 成交供应商对有毒施工工作面的毒源进行安全处理后，经国家安全卫生部门检查确认不存在危险，已达到安全作业标准，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复工。

5.2.6 消防和森林防火

(1)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负责其自己辖区内的消防工作。成交供应商应对其辖区内发生的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负责。

(2) 成交供应商应按设计文件及相应规范标准的规定，建立现场消防组织，配置必要的消防专职人员和消防设备器材。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施工现场消防任务的需要。

(3) 成交供应商应按设计文件及相应规范标准的规定，划分施工现场的防火责任区，在现场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设置防火警示标志，按有关防火规程的规定，设置和保持畅通的消防通道。

(4) 成交供应商应对职工进行经常性的消防知识教育和消防安全训练，消防设备器材应经常检查和保养，使其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

(5) 成交供应商应制定经常性的消防检查制度。成交供应商的消防专职人员应定期检查各施工现场和办公与生活区的消防和用电安全。

(6) 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森林防火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当施工建设场地处于林区时，应当组织经常性的森林防火宣传活动，普及森林防火知识，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工作。

5.2.7 洪水和气象灾害的防护

(1) 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水情和气象预报工作。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或地方主管水文、气象预报工作的部门获取工程所在区域短、中、长期水文、气象预报资料。一旦发现有可能危及工程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洪水和气象灾害的预兆时，应立即采取有效的防洪、防灾措施。

(2) 成交供应商实施季节性施工时，每年汛前应编制防洪度汛预案和措施，针对重点项目和危险区域制定切实可行的预防和减灾措施，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或采购人指示，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工具和物资。

5.2.8 安全标志

(1) 成交供应商应在施工区内设置一切必需的标志，包括：

- 1) 禁止标志；
- 2) 警示标志；
- 3) 指令标志；
- 4) 提示标志；

5) 文字辅助标志。

(2) 成交供应商应负责维修和保护施工区内自设或采购人设置的所有标志，并按采购人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标志。

5.2.9 安全防护手册

(1) 成交供应商应编制适合本合同工程需要的安全防护手册，其内容应遵守国家颁布的各种安全规程。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将手册的复制清样提交采购人。

(2) 安全防护手册除发给成交供应商全体员工外，还应发给采购人。安全防护手册的基本内容应包括：

- 1) 防护衣、安全帽、防护鞋袜及防护用品的使用；
- 2) 升降机和起重机的使用；
- 3) 各种施工机械的使用；
- 4) 汽车驾驶安全；
- 5) 重大件设备的吊装作业安全；
- 6) 用电安全；
- 7) 高边坡开挖作业的安全；
- 8) 脚手架作业的安全；
- 9) 机修作业的安全；
- 10) 压缩空气作业的安全；
- 11) 高处作业的安全；
- 12) 意外事故和火灾的救护程序；
- 13) 防洪和防气象灾害措施；
- 14) 信号和告警知识；
- 15) 其它安全规定。

5.2.10 施工安全监测

(1) 成交供应商应在料场边坡设置监测设施并定期进行测量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采购人。

(2) 在安全监测过程中，若发现监测数据异常，危及施工安全时应立即停止施工，撤离人员、设备，并及时进行防护。完成安全防护后，根据监测成果证明已达到继续施

工的安全要求，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才能继续施工。

5.3 文明施工

5.3.1 矿山施工场地

(1) 成交供应商的施工场地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施工辅助设施布置规整有序。

(2)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3) 成交供应商修建的施工临建设施应符合采购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章第 4.2.1 条的各项施工安全措施的要求。

(4) 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施工场地设置工程平面布置的指示牌、各级成交供应商人员的安全施工责任牌等。

5.3.2 施工材料场地

(1)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2)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的安全部件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5.3.3 风、水管线路布置

(1) 现场风、水管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

(2) 成交供应商应经常检查风、水管，防止发生“跑、冒、滴、漏”等现象，风、水管线路应设有防脱、防爆等措施。大流量排水管出口必须避开易受冲刷破坏的建筑物或岸坡等，必要时应设置可靠的防冲刷设施。

5.3.4 电缆管线布置

(1) 成交供应商布置动力线与照明线应分开架设，不准随意爬地或绑扎成捆架设。

(2) 施工供电电缆架空设置应满足供电电压等级的规定，运输大件通过供电线路的部位，其安全高度应按大件运输的规定执行。

(3) 配电盘、开关箱应设有漏电保护器及防雨设施，电缆线路穿越道路或易受机械损伤的场所时，必须设有套管防护，管内无接头，管口应封闭。

5.3.5 施工场地环境治理

(1) 成交供应商应在施工现场设置足够的“保洁环保箱”，及时将垃圾清理到指定地点；成交供应商应设有统一就餐的餐厅，施工现场不得乱扔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

(2)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的潜孔钻等应设有收尘装置，钻进不起尘。

(3) 应有良好的照明和交通指示设施，在道路平交处应设置警示牌及安全防护栏。

(4) 施工现场应基本上达到无淤泥、杂物、无积水，抽排水设施良好。

(5) 施工现场防止乱弃渣、乱搭建现象。

5.4 应急救援措施

5.4.1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 成交供应商应制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组织应急救援预案的报告提交采购人批准。应急救援预案应定期组织演练，并能随时组织应急救援人员投入救援。

(2) 成交供应商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并按应急救援预案的要求，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

5.4.2 伤亡事故处理

(1) 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生产人员或第三者人员的伤亡事故时，成交供应商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及时进行处理，并立即报告采购人。

(2) 若发生重大伤亡或特大事故时，成交供应商必须保护事故现场，除及时报告采购人外，还应立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并在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支持和协助下，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好事故。

(3) 事故处理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应向公众张榜告示处理事故的结果。

5.4.3 预防自然灾害措施

施工期间一旦发生洪水、或出现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的预兆时，成交供应商应立即采取有效的防灾措施，以确保工程施工人员、财产的安全。一旦发生设备损坏、人员伤亡或死亡事故，成交供应商应按以下处置程序办理：

(1) 成交供应商的安全负责人与各相关人员在接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报告，并立即奔赴现场，按其安全职责分工立即开展工作，并服从安全负责人的统一指挥。

(2) 成交供应商应积极组织人员、设备或物资尽快制止事故发展，及时消除隐患，并在最短时间内划定警戒范围，组织好人员、车辆和设备的疏散，避免再次发生人员伤

亡和财产损失。

(3) 成交供应商应保护好现场，为事故调查、分析提供直接证据；并应做好现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书面记录和见证人员签字；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必要时应对事故现场和伤亡情况进行录像和照相，待事故调查有明确指令后，再行清理事故现场。

六、安全责任

6.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成立专门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并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各工种操作规程，采取各种措施加强矿山安全工作。

6.2 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及组织：建立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成立相应的指挥机构，明确应急小组各自的职责，制订事故救援的一般程序和有关要求。

6.3 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安全管理人员和特殊工种作业人员都要持有《安全生产资格证》，特种岗位人员应有相应的上岗资格证书。从业人员按规定参加各种相关的培训班，并定期举办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和召开各种安全会议，并形成相应制度。应建立教育培训及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6.4 爆破安全警戒线的确定：根据《爆破安全规程》（GB6722）有关规定，矿山采用深孔爆破（二次破碎采用机械破碎），爆破安全警戒距离为 200m，具体爆破安全警戒线设置由成交供应商根据设计确定。

6.5 爆破安全：必须做好相应的安全爆破措施，确保矿山爆破安全。

6.6 爆破器材安全：按照当地民用爆破器材管理规定，矿山当班爆破作业所需爆破器材由当地指定车辆配送，剩余部分当班退回。

6.7 边坡稳定防治措施：矿山生产严格按照经批准的《施工设计方案》实施。清坡时必须严格按设计要求的参数实施，严禁产生超挖现象；爆破装药量严格控制在设计参数内，尤其是严格控制最终边坡爆破的装药量，一般情况下，最终边坡爆破的装药量比正常装药量减少 20-30%，尽量采用预裂爆破，以尽可能减少爆破对边坡的影响和对围岩的扰动，确保保留边坡的稳定。矿山生产是个动态的过程，要加强矿山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监测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6.8 供电系统及电器设备安全运行保障措施：

6.8.1 电工必须持证上岗规范操作，线路架设和用电，必须严格按电力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6.8.2 电气设备可能被人触及的裸露带电部分，必须设防护罩或遮栏及警示标志等安全装置。电气线路和设备要绝缘良好，所有用电设备应有漏电保护装置，并严格执行《漏电保护器安全监察规定》中的相关条款。

6.8.3 检修的各种电动设备时，必须事先切断电源，并挂上“检修严禁合闸”的告示牌或派人监护。

6.9 边坡安全管理制度

6.9.1 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应当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相关人员应当立即撤离至安全地点，并采取可靠、安全的预防措施。

6.9.2 危险区域应当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严禁在危险区域内从事任何作业，严禁任何人员在边坡底部休息和停留。

6.9.3 进入生产作业现场的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帽。在距地面高度超过2米或者坡度超过30度的坡面上作业时，应当使用安全绳或者安全带。安全绳应当拴在牢固地点，严禁多人同时使用一条安全绳。

6.10 机械设备操作手管理制度

6.10.1 机械设备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6.10.2 机械设备各种讯号装置（汽笛或警报器）应完好。设备启动前应发出警告信号。夜间作业时应有足够的照明。

6.11 事故和事件管理制度：

6.11.1 事故发生后，应按事故统计、报告的规定上报，不准隐瞒和谎报。

6.11.2 职工发生因工负伤事故（丧失劳动能力满一个工作日和超过一个工作日的一切事故），必须进行事故登记，并及时报告部门负责人。部门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及时会同安全员赴现场调查研究，进行事故分析，找出事故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并跟进监督直至解决问题。

6.12 成交供应商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安全文明施工费投入不低于国家或行业有关部门规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适用范围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成交供应商不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安全防护措施不力、违规操作而造成安全事故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其责任和损失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安全防护费等已包括在综合单价内。采购

人每月组织检查，成交供应商出现未能按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措施的，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毕，若未及时整改且情节严重的，从加工服务费中扣除 20000 元 / 次，因该问题被市、县级媒体曝光的，加扣 10000 元 / 次，省级及以上媒体曝光的，加扣 20000 元 / 次。如发生重特大事故的，采购人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本次事故善后处置应急备用金，并由相关部门追究成交供应商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6.13 针对需整改的情形，成交供应商未及时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采购人将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整改，整改费用在加工服务费中扣除。

6.14 成交供应商在生产、运输、加工的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噪音扰民、爆破引发建（构）筑物开裂破损等，所有损失费用 and 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15 与本项目相关的国家职能部门规定的所有证照、监管备案等手续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因缺少相关证照手续等引起的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6.16 供应商必须制定科学化、集约化、正规化的施工作业方案，采用控制爆破技术，减少边坡破坏、控制爆破飞石、降低爆破振动，必要时对爆破区域进行覆盖，或对保护目标设置隔离栏、防护网等保护措施。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公安机关批准的爆破设计方案组织施工，不得私自更改，爆破施工作业现场严格按照《爆破规程》进行施工作业管理，具体要求见《矿山爆破安全协议》。

6.17 履约期内，供应商必须接受矿山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日常监管，接受和配合采购人安全管理部门或上级安全部门组织的安全检查，对下达的安全检查通报和隐患整改通知认真进行整改，及时消除危险源和安全隐患。

6.18 履约期内，供应商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档案，定期向矿山各级安全部门汇报，并接受各级安全部门的检查，对不合格项进行整改。

6.19 供应商必须配备满足生产所需的特种作业人员（凿岩工、电工、电焊工、登高作业工、爆破员、装载机及机动车驾驶员等），并持证上岗。

七、环境保护

7.1 成交供应商进场后应严格按照矿山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的要求组织施工，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遵守矿山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矿山粉尘防治按照浙土【2014】46 号文件执行，如有新文件按新文件规定执行。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

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7.2 施工噪音必须符合相关部门的要求，该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计价。成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夜间施工对周边个人、单位的影响，做好相关协调工作。确因技术要求、客观因素影响需要进行夜间施工的，成交供应商应服从环保、行政执法等部门的管理，自行办理夜间施工准许手续，并积极主动处理好工地周边相关单位、个人的意见与投诉，自行支付办理手续及处理矛盾、问题应支付的费用。

7.3 生产用水经沉淀、处置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沉淀、消化处理后达标排放或委托专业的处置单位外运处置。

7.4 成交供应商未采取环保措施或环保措施不力或违规操作而造成处罚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其责任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环保措施费已包括在综合单价中。采购人每月组织检查，成交供应商出现未能按规定做好环保措施的，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毕，若未及时整改且情节严重的，采购人从加工服务费中扣除 5000 元 / 次。

八、开采

8.1 说明

8.1.1 范围

本章规定适用于本合同而进行的开采。其工作内容包括：矿区基建、爆破/机械开采、场地清理、施工期排水、场内运输和堆存、边坡监测和防护、以及按采购人指示对废弃的碴场进行清理等工作。

8.1.2 成交供应商的责任

(1) 成交供应商应按本治理方案和采购人的指示，组织并实施工程的全部采矿工作。

(2) 在施工前，成交供应商应详细了解工程地质结构、地形地貌和水文地质情况。对不良地质地段采取有效的预防性保护措施。

(3) 成交供应商应妥善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危险地带应设置明显的标志。夜间施工时，应安设足够的照明。

(4)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本合同的施工用地范围，按采购人指定地点堆放可利用的备料和废弃料。

8.1.3 主要提交文件

8.1.3.1 施工措施计划

成交供应商应在本工程或每项工程开工前 7 天，按采购人的指示和治理方案的规定，提交一份包括下列内容的施工措施计划，报送采购人审批。

- (1) 开挖施工平面布置图（含施工交通线路布置）；
- (2) 施工设备配置和劳动力安排；
- (3) 石料采装和利用措施；
- (4) 边坡保护及加固措施；
- (5) 质量与安全保证措施；
- (6) 排水措施；
- (7) 施工进度计划。

8.2 场地清理

场地清理包括植被清理、表土清挖、矿区内、风化层剥离及场地内一切已存在的废弃物清理等。其范围包括永久和临时工程、开采平台、存弃渣场等施工用地需要清理的全部区域的地表。

8.2.1 植被清理

(1) 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清理开挖工程区域内的树根、杂草、垃圾、废碴及项目管理人员指明的其它有碍物。

(2) 成交供应商应保护清理区域附近的天然植被，因施工不当造成清理区域附近林业资料的毁坏，以及对环境保护造成不良影响，成交供应商应负责赔偿。

(3) 场地清理范围内，成交供应商砍伐的成材或清理获得具有商业价值的材料应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指示，将其运到指定地点堆放。

8.2.2 表土的清挖、堆放和有机土壤的使用

表土系指含细根须、草本植物及覆盖草等植物的表层有机土壤，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指示的表土开挖深度进行开挖，并将开挖的有机土壤和弃土运到矿区内固定地区堆放。防止土壤被冲刷流失。

8.3 施工期临时排水

8.3.1 制定施工期临时排水措施

成交供应商应在需要排水的开挖区和堆碴区设置临时性的表面排水设施，以排除流水和积水，特别应做好边坡的排水。成交供应商应在施工措施计划中，提出详细的施工期临时排水措施并按《施工设计方案》要求设置排水沟。

8.3.2 利用永久性山坡截水沟排水

在建筑物永久边坡开挖前，成交供应商应按治理方案和采购人的指示，在永久边坡开挖前先开挖好永久边坡上部的山坡截水沟，以防止雨水漫流冲刷边坡。

8.3.3 边坡面排水

永久边坡面的坡脚以及施工现场周边和道路的坡脚，均应开挖好排水沟槽和设置必要的排水设施，以及时排除坡底积水，保护边坡坡角的稳定。

8.4 开挖碴料的利用

8.4.1 可利用碴料专用于本工程

按合同规定，凡可利用的开挖料应归采购人所有。

8.4.2 可利用碴料堆存

成交供应商进行工程开挖时，应将可利用碴料运至指定地点堆存，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施工措施计划所规定的堆碴地点、范围和堆碴方式进行堆存，应保持碴料堆体的边坡稳定，并有良好的自由排水措施。

8.4.3 可利用碴料的保质措施

对采购人已确认的可用料，成交供应商在开挖、装运、堆存和其它作业时，应采取可靠的保质措施，保护该部分碴料免受污染和侵蚀。

8.4.4 合理利用石碴料

成交供应商应按施工措施计划中对碴料利用的安排，采取合理的开采、装运和堆碴措施，以提高碴料的利用率，确保本工程能充分利用这些碴料。

8.5 石料场

8.5.1 开采场规划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开采场地形、地质、水文气象、交通道路、开采条件和开采场特性等各项资料以及施工措施计划，对本工程在各施工期所需的各种用料进行统一规划，并提出开采场规划报告报送采购人。开采场规划报告的内容应包括：

(1) 开采工作面的划分，以及开采区的供电系统、排水系统、堆料场、运输线路、弃渣场以及备用料源开采区等的布置设计；

(2) 上述各系统和场站所需各项设备和设施的配置。

8.5.2 石料场开采

8.5.2.1 表土和覆盖层的剥离

石料开采前，应按批准的料场开采规划和作业措施，进行表土和覆盖层的剥离至可用石层为止。剥离的表层有机土壤和弃土运往矿区内固定地点堆放。

8.5.2.2 石料开采应采用爆破或机械采掘的施工方法。

8.5.2.3 在开采过程中，遇有比较集中的软弱带时，应按采购人指示予以清除，严禁在可利用料内混杂废碴料。

8.5.3 料场整治

在施工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对取料区域的边坡和底面作必要的整治，不稳定的边坡应按采购人指示，进行必要的处理，防止发生坍塌或形成泥石流，危及下游安全。

8.6 质量检查和验收

8.6.1 边坡开挖前的检查

(1) 按采购人的指示，对边坡开挖区上部的危岩清理进行检查，经采购人复查确认达到安全标准后，才能开始边坡开挖。

(2) 按治理方案所示和采购人的指示，对边坡开挖区周围排水设施的完工质量进行检查，经采购人确认合格后才能开始边坡开挖。

8.6.2 石料场采料质量的检验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各工程的使用要求，对石料场各工作面开挖的石料，按采购人的指示及相关规范要求要求进行取样检验，每月至少 3 次，并将检验成果报送采购人。

8.6.3 边坡验收

本工程边坡验收应遵循《建材矿山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GB50842-2013)的规定。

8.7 矿山安全卫生 and 环境保护

在露天开采生产中，必须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矿山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资格考核规定》、《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等现行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认真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确保矿山安全、高效有序地开采，保护开采区域良好的生态环境。

8.7.1 安全管理措施

矿山必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以矿长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以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为中心的健全机制，层层落实兼职安全员的安全管理网络，确保安全生产顺利进行。矿山应建立救护组织，成立

矿山救护网络，制订救援预案。

在日常安全管理中，矿山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活动及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事故隐患登记及整改制度、事故报告处理制度、安全例会制度、交接班制度、机电及运输设备设施巡回检查和检修挂牌制度、劳保用品发放使用制度、安全技术措施项目及经费提取和使用方法。建立各种工艺和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编制作业规程并按作业规程施工。并做到安全日记、事故隐患登记及整改、安全活动、安全例会、安全检查记录、设备运行缺陷登记、安全教育培训、交接班记录等台帐齐全。

8.7.2 安全技术措施

8.7.2.1 影响安全的主要因素

- (1) 采场开采和剥离在边坡上作业；
- (2) 装、卸载作业；
- (3) 机电设备操作失误；
- (4) 粉尘环境中的人员可能的职业病，夏季作业人员可能中暑；
- (5) 矿山运输道路不符合要求，车辆超载、超运、带病运行等。

8.7.2.2 防止安全事故的主要措施

采矿工艺各环节都是在露天进行的，作业场地不安全因素多，劳动条件差、强度大，因此在生产组织中必须时时、处处、事事加强安全生产教育与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1) 开拓安全：矿区应在公路运输路线下坡、转弯等危险地段设立醒目的安全标志，下坡、转弯及公路外侧设置简易安全档。

(2) 剥离安全：必须贯彻“采剥并举，剥离先行”的原则进行计划开采，编制并落实开采计划，剥离工作面应超前于开采工作面 4 米以上。

(3) 采矿安全

禁止一面墙开采，采用从上而下的台阶式开采方法，台阶的高度和坡面角大小严格按《施工设计方案》和《安全设施设计》要求，采剥工作面严禁形成伞檐、空洞等，保持山体边坡稳定，严防边坡滑坡、崩塌；在距最终边坡 30m 范围内，采用控制性爆破，以减少对围岩的破坏。开采终了在进入矿区处应设立警示牌，并在境界外设置隔离栅栏，防止人、畜误入造成事故。

(4) 铲装作业安全措施

①进入采场作业人员必须戴安全帽，穿工作服。

②不得在虚坡上进行卸载，卸载下方不得站人。两台挖机在同一平台上作业时，挖掘机的间距最少不小于 50m。上、下台阶同时作业的挖掘机，应沿台阶走向错开一定的距离；在上部台阶边缘安全带进行辅助作业的挖掘机应超前下部台阶正常作业的挖掘机最小距离 50m。

③挖掘机、铲车作业时，周围不得站人。

（5）场内外运输安全措施

①严禁装载机、汽车装载过载、过满、超速。

②车辆在同方向运输时，车辆间隔应 $\geq 40\text{m}$ ，中速行驶，车速不得超过 20km/h；在急弯、陡坡、危险地段应限速行驶。

③在养路作业地段应减速通过，急转弯处严禁超车，下坡行驶严禁空挡滑行。

④上班前应对车辆进行检查、检修，尤其是车辆的转向、制动系统，确保运输车辆车况良好。

⑤加强安全生产教育，严禁违章作业、违章调度，无证上岗和酒后驾驶等行为等。

（6）其它安全措施

①采石场和露天作业场所及矿山运输道路均设带安全标志的照明设备。

②在夏秋台风暴雨和冬春浓雾季节时，矿区能见度降低时，应停止矿山生产作业；遇有台风警报，要及时把矿山生产设备撤离至安全区域，把挖掘机铲臂、潜孔钻钻架放置水平状态。

8.7.3 工业卫生安全措施

8.7.3.1 防尘措施

（1）浅孔均采用湿式，潜孔钻机要配有高效干式捕尘装置并及时更换捕尘装置的滤芯。

（2）切割后进行喷雾降尘，对采场运输公路、挖掘机作业场地和矿石爆堆应进行定时喷洒水，保护从业人员健康。装卸作业集中点（如矿石转运倒堆场地）设喷水降尘设施，降低扬尘对矿区环境污染。

8.7.3.2 防噪措施

（1）保证设备完好及在正常状态下操作运行，确保噪声不超标。

（2）作业人员有条件时，应尽可能远离噪声源作业；对噪声大的设备选型应首选

有驾驶室类型。

(3) 加强个人防护，当噪声 ≥ 80 分贝的环境作业时，应佩戴耳塞、耳罩等个人防护用品。

(4) 对于固定的噪声源可考虑安装隔音、隔离装置，对于移动的噪声源，采用防护罩、消音器减小噪声危害。

8.7.3.3 劳动保护

(1) 按时发放并佩戴工作服、防尘帽、防尘口罩及手套等劳动保护用品，保证职工健康。

(2) 对操作潜孔钻机、挖掘机的人员应配备耳塞等防护用品，减噪声危害。

(3) 定期进行职业身体健康检查，发现矽肺病征兆，应立即治疗。

8.7.4 生态环境保护

石料场露天开采时，不可避免地造成开采区植被的破坏。开采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污水、废弃的机油、柴油等都会影响开采区及其周边的生态环境。因此，在石料场的开采过程中必须高度重视矿山环境的保护和生态环境的治理工作。

(1) 尽量减少对矿区地貌、植被的破坏损害面积，不占用或少占用采场以外的土地。

(2) 合理选择矿山设备，降低因矿山生产各种设备及工艺环节所产生的噪声、粉尘、废气对矿区生态环境造成污染。

(3) 矿山设备使用过的废弃柴油及机油不能随地抛弃，也不能埋入地下，不让其流入地下水和地表水中，应连同矿区生活废弃物进行分类集中堆存，与环保部门一起定时定期统一处理。

(4) 矿山爆破作业要实行定期定时制度，对规模较大的爆破作业，事先向矿区周边村庄居住点，尽可能降低对矿区其它人员的生活、生产活动，和自然生态的影响和干扰。

(5) 矿山在开采过程中，穿爆、采装、运输各工序均有粉尘产生，对作业人员及生态环境影响较大，应按本设计采矿方法和工业卫生一级防尘、防噪及劳动保护要求做好防范措施。

九、费用结算及支付

1、加工数量计算

每一个自然月为一个结算周期，加工数量以采购人在该结算周期内销售及回填的宕

碴数量为准。

2、 成交供应商加工量超出采购人下达的生产任务量时，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进行堆放，费用不另行计算。

3、支付时间及方式

正式投入生产后，每一个自然月为一个结算周期，根据结算周期内采购人的销售及回填数量和对应的中标单价结算生产费，采购人每个结算周期支付应付生产费的 90%，供应商于每个结算周期结束后的 30 日内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应付生产费的 10%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2 个月内支付，供应商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注：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须提供税率为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开具的发票税率低于 9%的，采购人有权从支付款项中扣除税差部分。

4、 成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的供料计划生产加工宕碴产品，满足采购人对宕碴成品的日产量、月产量及年产量要求，每月根据采购人下达的供料计划生产宕碴。若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超计划增量开采加工或因出料、销售、政策处理困难导致减缓开采加工进度（或造成工期延长），成交供应商需无条件执行，造成开采加工成本的增加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不得向采购人要求或主张成本费用补助。

5、 本平基项目若因采购人政策性原因或其他因素，造成提前关闭矿山或减少约定的开采加工工程量，成交供应商需无条件服从，不得向采购人要求或主张补助任何费用。

6、 宕碴的中标单价包含装车费用（即采购人负责宕碴由采场运输至指定堆场，并负责装车），指定堆场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须保证运输车辆能够顺利到达。

7、矿区职工工资款支付

（1）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支付职工工资，不得发生拖欠行为，具体按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执行。

（2）供应商必须对矿区职工交纳工伤保险并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并每年将职工相对应的投保证明及保险发票复印件提交采购人备案。

十、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1%。

2、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银行提供的保函、保险保单，保函形式

出具的履约担保须经甲方确认。

3、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前三个工作日内。

4、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待合同履约完成后 7 日历天内无息退还。

十一、验收

1、矿山工程建设按《施工设计方案》《安全设施设计》及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和本采购文件进行验收,同时投标文件已明确的设计、承诺等技术内容也将作为验收依据。投标供应商中标后,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可能根据项目的不断深化对建设要求进行修改、细化。矿山工程根据实际须进行变更时,应按照上级管理部门的要求执行变更流程并对变更后建设的工程项目再次验收,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所有设备均需有产品合格证和质保书、试验(试车)报告等必要资料,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设计图纸要求的标准,并且须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3、矿山使用特种设备,供应商从购买、安装、使用、检测、鉴定均应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二、其他

1、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进行转包、分包的,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成交供应商的项目实施资格。成交供应商除赔偿损失外,还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2、因供应商原因发生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件、职业病诊断确定病例及其他突发事件造成的一切损失,供应商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刑事责任,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违反文明施工管理、卫生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造成后果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3、采购人现场管理人员的办公用房及办公家具、电脑等由成交供应商提供。

4、成交供应商必须依法合理开发开采矿产资源,不得损害、破坏周围自然生态环境或设施。因越界开采、超挖矿产资源使国家或他人遭受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负责赔偿。

5、在采矿过程中发现具有重要科学文化价值的文物及地质遗迹时,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采购人及当地主管部门;成交供应商对矿区内所有属于采购人的资源未经采购人允许一律不得运出矿区范围。

6、若因政策性关闭等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关闭矿山,造成合同实际无法履行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需无条件服从，不得向采购人要求或主张补助任何费用，并在1个月内无条件自行清场完毕。

7、合同终止后的移交：成交供应商需在合同终止后一个月内自行拆除矿区资产，无补偿，未及时拆除的，采购人将委托第三方处置，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签订矿区周边爆破影响范围内的爆破安全协议。

9、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矿山停产的，采购人不予经济补偿，供应商不得进行求偿或索赔：

①内部（如生产组织方式或经营战略调整等）、外部（如市场原因、政策原因、投资环境原因等）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致使矿山停产；

②事故（安全、环保事故等）原因，致使矿山停产；

③重大安全隐患（如危及矿山安全且无法消除的重大危险源、露天矿重大隐患判定标准任一事项出现等）、自然灾害等，致使矿山停产；

④其他严重制约矿山安全的原因，致使矿山停产。

附件 2：价格文件（投标文件）



YONGAN

象山县贤庠中油重工西侧山体平基工程项目

附件一：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象山县贤庠中油重工西侧山体平基工程项目

招标编号：TXCG2025014

序号	石料产品名称	暂定数量 (万吨)	全费用综合单价 (元/吨)	合价 (万元)	备注
1	宕碴	221.6200	7.93	1757.2440	
2	宕碴回填	12.4398	4.00	49.7592	
合计			/	1807.0032	
投标总价 (大写)		壹仟捌佰零柒万零叁拾贰元整			

注：1、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合计”一致。

2、投标总价指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完成本项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总报价。

3、报价如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利管永

供应商（盖章）：宁波永安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05 月 19 日



附件二:

(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象山县贤庠中油重工西侧山体平整工程项目

招标编号: TXCG2025014

金额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石料产品名称	全费用综合单价 主要组成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宕碴	开采（爆破）	万吨	134.1800	3.50	4696300	
2		开采（机械）	万吨	87.4400	7.75	6776600	
3		土方开挖	万吨	3.8600	3.00	115800	含装车
4		二次解小	万吨	221.6200	0.40	886480	
5		装车	万吨	221.6200	1.50	3324300	
6		其他	万吨	221.6200	0.80	1772960	
	小计			221.6200	7.93	17572440	
7	宕碴回填	运输	万吨	12.4398	1.50	186597	
8		摊铺	万吨	12.4398	1.30	161717	
9		压实	万吨	12.4398	1.20	149278	
	小计			12.4398	4.00	497592	
					/	18070032	

说明: 1. 上述数量均按《资源量估算报告》和《施工设计方案》填写, 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2. 本表中序号 1-6 的单价小计不要求等于 a, 合价小计要求等于 b; 序号 7-10 的单价小计不要求等于 c, 合价小计要求等于 d, $c = b + d$ 。

3. 本表中的 a 值应和开标一览表中的 A 值一致, b 值应和开标一览表中的 B 值一致; c 值应和开标一览表中的 C 值一致, d 值应和开标一览表中的 D 值一致, e 值应和开标一览表中的 E 值一致。

第二部分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工程名称: 象山县贤庠中油重工西侧山体平基工程项目

发包单位（甲方）： 宁波交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乙方）： 宁波永安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印制

宁波交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已将 象山县贤庠中油重工西侧山体平基工程项目 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承包给 宁波永安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施工。

为了加强对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施工作业中的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并依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要求，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象山县贤庠中油重工西侧山体平基工程项目。

（二）工程地点与范围：位于贤庠中油重工西侧，红线范围内矿山开采及宕碴加工和宕碴回填等项目，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三）工程承包主要内容：矿山开采及宕碴加工和宕碴回填等。

（四）工程工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条 承诺

（一）甲方承诺。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

2. 严格遵守工程设计，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3. 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协议。

4. 对工程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

（二）乙方承诺。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

2. 严格遵守工程设计，按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3. 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协议。

4. 保证提供给甲方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资质证书、从业人员信息等相关资料真实可靠，并对因上述资料不真实可靠造成的后果负法律责任。

5. 对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

第三条 安全投入和资金保障

（一）甲方是工程安全投入的责任主体，完善和改进工程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及保障施工作业所需的安全费用，已包含在工程款（开采加工全费用综合单价）中并由甲方负责按期支付给乙方。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将各项安全投入落实到位。

（二）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和本协议，保证将甲方支付的安全生产费用落实到位、专款专用，不断完善和改进工程安全生产条件。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当明确其用于从业人员的工伤保险等费用。

（四）本协议未明确的安全投入，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要求必须投入的，或因地质条件、作业环境等变化产生的安全生产费用，由乙方负责投入，其费用已包含在工程款（开采加工全费用综合单价）中并由甲方负责按期支付给乙方。

第四条 安全设施和施工条件

（一）乙方应当保证与外包工程有关的生产系统安全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外包工程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二）乙方负责安全生产所必要的施工作业条件。

（三）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安全设施设计》，其他与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由乙方自行负责编制及实施。甲方应当告知乙方工程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以及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对工程施工进行书面和现场的技术交底。

甲方提供乙方图纸资料为《施工设计方案》、《安全设施设计》、《安全预评价》。

（四）乙方应当制定工程施工方案。

（五）乙方应当保证工程作业范围内施工的安全生产条件，按照甲方的统一要求，及时维护、保养工程作业范围内施工的设备设施。

（六）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提供给甲方备案。

（七）乙方应当明确其工程施工人员和设备设施的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1. 安全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文化程度、所在岗位和资格证书。

2. 其他从业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年龄、文化程度。

3. 主要设备设施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安装位置等情况。

乙方应当将上述情况在本协议附件1（《有关人员和设备设施证明文件》）中列明。

第五条 隐患排查与治理

(一) 甲方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项制度，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与报告。

(二) 乙方应当定期排查并及时治理工程作业范围内的事故隐患，建立台账，做好相关记录，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三) 乙方在工程作业范围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后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

第六条 安全教育与培训

(一) 甲方应当对乙方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工作进行指导。

(二) 甲方应当监督检查乙方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

(三) 乙方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计划。

(四) 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必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操作技能和应急逃生知识。

第七条 事故应急救援

(一) 应急准备。

1. 甲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与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援协议，编制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2. 甲方配置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包括：_____。

3. 乙方应当编制与工程相适应的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或者参加甲方组织的演练。

4. 乙方配置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包括：_____。

(二) 事故报告。

1. 工程施工发生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乙方项目部负责人报告；乙方项目部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甲乙双方的负责人报告。

2. 工程施工发生事故后，甲方负责人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报告。

(三) 事故救援。

1. 工程施工发生事故后，乙方应当按照专项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方案立即开展事故救援。

2. 工程施工发生事故后，甲方应当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立即开展应急救援，负责指

挥、协调事故救援工作，充分调动甲乙双方的应急资源。

（四）事故处理。

1. 事故调查结案后，甲乙双方根据事故调查处理结论承担各自相应责任。
2. 甲方应当承担的经济处罚不得转嫁或者变相转嫁给乙方。
3. 根据事故调查处理结论，甲乙双方相关人员承担各自相应责任。

第八条 安全检查与考评

（一）甲方应当加强工程监督检查工作，发现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行为，有权制止。

（二）甲方应当建立健全工程施工的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制定考核办法，对乙方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

（三）乙方负责工程范围内的作业安全管理，制定施工方案，加强工程作业现场的日常安全检查，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四）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当保持安全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的连续稳定，保持与承揽工程相匹配的施工资质，保证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效证件；同时，若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设备设施发生变化的，乙方应当书面告知甲方。

（五）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同时，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六）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安全生产考核所需资料，接受甲方的考核与奖惩。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遵守《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并享有相应的权利。

（二）甲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甲方擅自压缩工程合同约定的工期，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2. 甲方未提供工程施工作业所必要的图纸资料，未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的；
3. 甲方不能提供合法的外包工程项目的；
4. 甲方违反工程设计安排乙方施工作业的；

5. 甲方未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约定支付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的；
6. 发生事故后，甲方未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7. 甲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不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三）乙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乙方未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约定将甲方提供的安全生产费用落实到位、专款专用的；
2. 乙方不能保证与承揽工程规模相匹配的施工资质、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设备设施的；
3. 乙方有关资质、证照已过期的，或者安排证件已过期的各类应持证人员上岗作业的；
4. 乙方人员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的；
5. 乙方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的；
6. 发生事故后，乙方未及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7. 乙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第十条 补充条款

甲乙双方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前提下，结合工程施工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以上条款内容进行补充但不得相悖，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其时效与双方所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相同。本协议一式拾份，由甲方、乙方各持伍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2025 年 6 月 11 日

附件 1

有关人员与设备设施证明文件

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负责保证以下安全管理与工程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设备设施的配备，其配备情况见表一、表二和表三。

表一 乙方安全管理与工程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岗位	持证情况/证号
姜宝金	男	57	高级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造师（矿业工程） /浙 1212004200802167
蒋益昌	男	60	高级工程师/项目技术负责人	爆破工程技术人员（高级/B） /3302000400330
李凯	男	34	工程师/项目安全负责人	浙江省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2023KS00000839
施心贝	男	37	工程师/技术员	爆破工程技术人员（高级/B） /3302000401146
俞李明	男	31	助理工程师/专职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浙建安 C3(2018)6291038

表二 乙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特种作业证	特种作业证号
雷德远	男	36	爆破员	爆破员	3302000101947
陈剑云	男	48	安全员	安全员	3302000200465
郑雪亚	女	53	保管员	保管员	3302000300994

表三 乙方设备设施配备情况

设备设施名称	型号规格	编号	安装位置	数量
潜孔钻机	KQY-140		按图纸要求/施工部位	3
空压机	钻机自带		按图纸要求/施工部位	3
330 挖掘机配 液压破碎锤	日立 1.6m3		按图纸要求/施工部位	6
330 挖掘机	日立 1.6m3		按图纸要求/施工部位	10
推土机	SD42-3		按图纸要求/施工部位	2

装载机	ZL-50		按图纸要求/施工部位	3
自卸车	20t		按图纸要求/施工部位	5
变压器	500kVA		按图纸要求/施工部位	1
电缆	1mm/kw		按图纸要求/施工部位	按需
矿山办公、生活照明	/		按图纸要求/施工部位	1
洒水车	8T		按图纸要求/施工部位	1
避炮棚	/		按图纸要求/施工部位	按需
变压器	200KVA		按图纸要求/施工部位	1
交流电焊机	BX1-300-2		按图纸要求/施工部位	1
电脑	/		按图纸要求/施工部位	3
智能手机	/		按图纸要求/施工部位	6
钢卷尺	/		按图纸要求/施工部位	5
皮尺	/		按图纸要求/施工部位	4
数码摄像机	/		按图纸要求/施工部位	3
振动测试仪	/		按图纸要求/施工部位	4
打印机	/		按图纸要求/施工部位	3
小车	皮卡车		按图纸要求/施工部位	1
电瓶车	/		按图纸要求/施工部位	4
测距仪	/		按图纸要求/施工部位	3
便携式噪声监测仪	/		按图纸要求/施工部位	2
执法记录仪	/		按图纸要求/施工部位	6

第三部分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象山县贤庠中油重工西侧山体平基工程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 贤庠中油重工西侧

建设单位（甲方）： 宁波交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乙方）： 宁波永安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建设监理、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建设监理和勘察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严格遵守宁波市机关干部“正风肃纪”十项规定。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

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监理、勘察设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认真履行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五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

份，合同备案管理机构备案一份。

甲方单位：（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2015 年 6 月 11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2015 年 6 月 11 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